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虞亞飛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,3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719號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」，並已判決確定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36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陳韻宇